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呂逸庭

電話：03-3322101*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4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95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校長、教師之退休權益，各校不得拒絕渠等離職人員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、退職金證明之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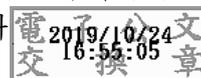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，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、教師，未核給退休金、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，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，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復查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47745號函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者，其成就退休條件及支領退休金條件：(一)……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、教師年資。
- 二、經查大法官釋字第187號解釋理由書略以，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，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，應受保障。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



退休金、退職金之證明，未獲發給者，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。

三、基於上開相關規定之意旨，各級公私立學校對於離職校長、教師申請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、退職金之證明，應不得拒絕。敬請各校如遇前揭申請案件，應確實依法處理，以保障申請人之權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高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



裝

訂

線

